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mpion Allia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冠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成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9)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的投票結果**

茲提述冠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一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通函(「通函」)，除非本公告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舉行，且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提呈特別決議案(「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由股東透過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為546,092,537股，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須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

概無股東於通函內表明彼等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賦予持有人權利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546,092,537股。合共持有350,292,000股附帶投票權股份的股東及授權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投票數目 (佔投票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本公司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350,292,000 (100%)	0 (0%)

上述投票數目及投票之百分比乃根據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所持有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由於超過75%投票贊成決議案，故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點票工作的監票人。

有關決議案的資料僅以概要方式列出。其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承董事會命  
冠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樹明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樹明先生、陳小龍先生、胡恩鋒先生、張士華先生及陳曉燕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華先生、趙振東先生及錢志浩先生。